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郵件信箱使用申請單

個人資料保護聲明：

- 一、蒐集您以下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您向本中心申請使用「電子郵件信箱」時，建立帳號需求之用。
- 二、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本中心絕不會提供、交換、出租或出售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個人、團體、私人企業或公務機關，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依據個人資料法第3條規定，您得透過書面或電話，就本中心保有您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：閱覽您的個人資料；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若您需要執行以上權利，請致電：02-2822-7101 #2225 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辦理。
- 四、若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、通知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本會一切相關服務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：首次申請帳號 申請密碼變更 退休續用 分機：

申請人：1. 身份：教師 職員 本校學生 其他(請說明)

2. 中文姓名： 英文全名：(姓,名)

3. 學號： 6. 班別/組別/研究室：

4. 身份證號： 7. 專案負責人/名稱/期程：

5. 系別/處室：

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使用規範：(1)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內容(2)帳號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(3)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(4)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相關規定；如有違反，予以停用帳號(5)非本校編制內人員，請詳填申請人資料內容第7點，電算中心每半年進行查核

本人親自簽名：

請單位主管簽名確認身份： (學生請由班導師或指導教官簽名)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欄位均需填寫，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填寫完成請送至電算中心。
2. 信箱帳號命名規定為(1)依中文直譯填寫的英文"名" (2)至少六碼 (3)若此帳已存在，再協調使用其他帳號。
3. 使用期限：教職員工離職後三個月，學生至畢業後三個月，延修生請重新申請。
4. 若有相關規定變更，以公佈欄最新公佈為準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回條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： 首次申請帳號 申請密碼變更 退休續用

歡迎使用本校Email主機，以下為您上學術網路所需要的資料(由電算中心填寫)

1、帳號： (請注意帳號及密碼英文大小寫有別)

2、密碼： (請立即更換密碼)

3、您網路上可使用硬碟容量：3 GB

4、您的Email-Address 為您的帳號後面加上 @ntunhs.edu.tw

5、使用期限：教職員工離職後三個月,學生至畢業後三個月,延修生請重新申請

有關使用學術網路方式,收送信操作方式等相關訊息,請參考本校網站
www.ntunhs.edu.tw之資訊服務/網路服務/電腦問題DIY

◎電算中心每年4月及10月進行帳號查核

.....